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9-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拟出售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尚未完成，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已整体搬迁至丹东市新区装备制造园区内（丹东黄海新能源基地），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的老厂区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现已闲置。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为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一：证号为丹东国用【2008】字第 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 367992.9 平方米；地块二：证号为丹东国用【2007】字第 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 157633.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地块一:建筑面积 56938.6 平方米;地块二:建筑面积 74428.02 平方米)、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和部分设备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资产财务账面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0,603.01 | 23,432.78 |
|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15,750.91 | 6404.24 |
| 设备 | 201.28 | 11.40 |
| 总计 | 46,555.20 | 29,848.42 |

注:表中数据来源丹东黄海资产 2019 年 9 月末财务账面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丹东市土地收储的市场情况,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协商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

四、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由于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